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3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秋淵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3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壹、李秋淵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3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- 貳、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李秋淵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守法觀念淡薄，實有不該。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，暨其於警詢時供稱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200元，核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-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洪翊學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(附件)

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32309號

13 被 告 李秋淵 男 00歲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
15 0巷00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李秋淵於民國113年5月9日0時30分許，前往何淑華所管理位
21 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○○00號「陳府仙姑祠」，因見該廟
22 無人看顧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
23 竹筷黏貼雙面膠伸入該廟香油錢箱內之方式，竊取香油錢箱
24 內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200元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何淑華
25 發現上開香油錢箱內之現金遭竊，遂報警處理。

26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李秋淵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
29 害人何淑華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擷取

01 翻拍照片3張、現場及被告穿著照片3張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
02 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上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8 檢 察 官 高 振 瑋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1 書 記 官 蔡 函 芸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